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COSO委员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框架（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说明

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是确保本公司建立和维持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系统、审视其有效性、并确保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如实披露。在公司董事会监控下，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对有效性做出自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有境内外分子公司

2. 纳入检查评价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控自评包含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及公司层面、业务层面和 IT 三个层面。在具体业务领域，分别包含：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反舞弊、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信息传递、战略规划、油气勘探、储量管理、油气开发、工程建设、钻完井工程、生产管理、实物资产、采办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法律及合同管理、销售管理、科研管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内部审计、信息技术、数据/信息资产管理、行政管理、业务外包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核算及报告、投资决策、储量、采办、资金管理、销售、油气资产减值、重要信息系统的自动化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依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细则）》。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实质性漏洞、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实质性漏洞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5%及以上，并考虑三年平均	2.5%(含)至 5%	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实质性漏洞	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公司经营决策重大失误，严重违法违规，及年度或中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相关的资产或负债易受损失或舞弊影响的程度，即容易导致风险提高的敏感程度；2)在决定涉及的金额时需要运用主观判断的复杂性或范围，即与会计估计相关的、需要运用主观判断的复杂性所导致的风险上升；3)缺陷未来的可能后果；4)考虑控制之间的互动和关联，包括是否为相互依赖的控制或补偿性控制；5)考虑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6)考虑单独缺陷及汇总缺陷两方面
重要缺陷	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实质性漏洞，但足以引起企业经营者或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指除重要缺陷、实质性漏洞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实质性漏洞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5%及以上，并考虑三年平均	2.5%(含)至 5%	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实质性漏洞	某些因素影响到某缺陷或缺陷汇总导致公司与安全、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非财务核算和报告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及披露事项产生严重错报的可能性。
重要缺陷	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实质性漏洞，但足以引起企业经营管理者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指除重要缺陷、实质性漏洞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实质性漏洞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质性漏洞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整改计划。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质性漏洞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实质性漏洞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质性漏洞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质性漏洞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实质性漏洞和重要缺陷；针对一般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可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